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9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0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52号），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2.0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86,21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0,331.8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5,878.12万元，其中超募资金275,878.12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2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018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玄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1年6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为配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方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和后期运营效率，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专项账户（70010122002964944）予以销户，并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科技支行新设立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原募集资金账户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新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2021年7月6日，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新设立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03004610562”），并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本次三方监管协议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账号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WiFi音频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03004610562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___03004610562___，截至_2021_年_6_月_30_日，专户余额为__0__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_智能WiFi音频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_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__董军峰__、__贾兴华__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_10_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1-082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68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全文内容如下：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近日，相关监管部门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根据现场检查结果，公司未能提供充分材料以证实公司2020年度相关收入是主营业务收入或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上述事项严重影响对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认定，可能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对投资者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规定，现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关于收入真实性

1、根据检查报告，在2020年7-10月份客户Himalaya公司陆续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共计1072.75万美元，公司境外子公司Unger Fabrik，LLC（简称Ung公司）在2020年10-12月陆续确认收入。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客户期后回款447.16万美元，占全部应收账款的41.68%，尚余625.60万美元（约合4,000万人民币）未回款。同时，采购订单中公司给予客户60天回款信用期已逾期。此外，公司提供的Himalaya公司全部回款资料仅为统计表格，提供支持统计表中的银行对账单资料仅为2021年1-3月。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向客户的催款记录、客户的回款计划等资料；（2）截至目前，客户Himalaya公司的回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对账单等资料；（3）公司与客户Himalaya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如有请充分披露。

2、根据检查报告，公司提供的2021年1-3月份银行流水显示，公司在收到客户Himalaya公司的销售回款后，均在较短的时间内（当天或隔天）即几乎全部转给相关交易的供应商Sparkle world公司。经统计，2021年1-3月份客户Himalaya公司回款共353.26万美元，公司向供应商Sparkle world公司付款共349.96美元，差额3.30万美元，仅占销售回款的0.93%。请公司补充披露:（1）2021年3月份以后上述业务的银行流水；（2）结合相关业务模式，说明公司在收到客户销售回款后立即打给供应商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备商业实质；（3）结合业务利润水平，公司从中赚取一定的差价或代理佣金（销售回款的0.93%），以及往年业务情况，说明相关业务是否属于当年新增的贸易业务。

3、根据检查报告，Himalaya公司的订单集中在2020年7-9月份，Ung公司确认收入集中在2020第四季度，上市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显示合并销售收入仅为860.20万元，未见Ung公司继续确认与Himalaya公司的销售收入、未见Ung公司后续与该客户的持续交易情况。请公司:（1）补充披露2021年1-6月，Ung公司与Himalaya公司的具体交易情况，若有，请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2）说明上述交易是否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是否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做出正常判断。

4、根据检查报告，根据年审会计师提供的14笔销售订单及相关资料，检查中勾稽核查了订单、发票、装箱单等资料，发现销售订单均无客户签字或盖章，公司依据客户授权代表签字的装箱单确认收入，该装箱单真实性无法验证、货物实际运输情况无法验证，装箱单仅有个人签字无客户盖章，且该签字未见客户授权证明等资料。请公司结合内控规范、销售业务流程等，补充披露:（1）销售订单的客户签字或盖章情况；（2）装箱单、货物实际运输情况真实性的相关证明材料。请律师发表意见。

5、根据检查报告，Ung公司客户仅在装箱单上签字确认，且无法核实签字人与客户的关系，鉴于2020年Ung公司销售全部未按约定回款且客户回款与公司向供应商付款时间较近。请公司结合相关业务模式，补充披露收入确认合规性的相关依据及相关证明性材料。

6、根据检查报告，会计师已识别境外收入为舞弊高风险项目，但在利用境外组成部分会计师工作时，仅现场走访境外会计师事务所Wang Accounting Corp，利用其审计报告的结论，并未对境外收入及境外采购实施销售客户和供应商走访等延伸审计程序。请公司年审会计师提供对于具有舞弊风险的境外组成部分所执行的审计程序以及底稿等有关资料，并结合前述问题，分析说明审计证据是否充分，审计意见是否恰当，营业收入扣除专项核查意见是否客观、公允。

二、关于业务模式

7、与Himalaya公司的交易中，Ung公司仅负责设计环节、无生产，公司在取得客户订单后，即根据客户选择的样式将生产订单转给供应商。检查了解到，Ung公司有生产环节。截至检查离场，未取得相关生产环节的资料、未提供在业务环节中负责设计及供应商下达订单等证实ODM业务的相关资料、未提供实物流相关资料。此外，经查Ung公司销售订单及供应商提供的装箱单，销售与采购一一对应，Himalaya公司向Ung公司下达的订单立即以同样数量转给供应商Sparkle world公司，但该唯一供应商无生产能力、仅做服装批发贸易。

请公司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能够证明实物流或证实ODM交易模式的相关资料，包括向供应商检验服装数量、品质等核验资料、运输单据、客户定制需求、服装样品或设计图样等，并说明上述交易是否具有真实业务，是否为自我交易或构造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

三、其他

8、根据年审会计师提供的客户与供应商工商资料，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客户和供应商注册地址发现，公司客户Himalaya公司注册地址“加利福尼亚州蒙特雷公园218号大西洋大道2168号”为一处空房，供应商Sparkle world公司注册地“加利福尼亚州蒙特雷公园西加维大街1790号”为一家烧烤店，且两处地址距离仅3英里。工商信息显示，客户和供应商的股东应该均为华人。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办公经营地址、实际控制人和从事的主要业务；（2）上述客户和供应商以前年度合作情况，本次交易的谈判过程；（3）结合销售能力或生产能力，具体说明客户和供应商通过公司进行本次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逐一发表意见。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5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同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希望你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妥善处理上述重大事项，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公司未在限期内回复，或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实相关收入的真实性，会计核算的合规性，收入与主营业务有关或具备商业实质，本所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3.3.2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扣除，并按照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决定是否对公司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公司充分提示存在的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对于《问询函》所提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将尽快组织相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核实相关情况，准备回复文件，并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7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除上述调整外，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确定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包括但不限于循环滚动使用方式、投资品种、实施方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1、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与中国银行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营业部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机构客户）》。公司委托中国银行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营业部，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2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该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7月5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3.52%，公司已于2021年7月5日收回本金人民币2,2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386,139.18元，与预期收益相符。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与中国银行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营业部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机构客户）》。公司委托中国银行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营业部，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3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该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7月6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3.5212%，公司已于2021年7月6日收回本金人民币2,3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406,047.42元，与预期收益相符。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7,600.00	56,200.00	605.53	21,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1,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0.4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5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1,4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3,600.00
总理财额度					55,000.00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8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监事会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1年6月25日至2021年7月4日

3、公式方式:公司内部网站公示

4、公示结果:截至2021年7月4日，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结合核查结果后，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对激励对象进行内部公示所必要的程序。

2、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且激励对象均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3、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及激励对象条件。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5、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7、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1-063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为:按照以固定比例方式分配的原则，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000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距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二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242,626,6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1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7*****965	HAO HONG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7月6日至登记日:2021年7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3、自公告之日起至本次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不会发生总股本的变动。

五、咨询办法

1、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71号

2、联系人:于长亮

3、电话:022-66389560

4、传真:022-66252777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编号:临2021-046
债券代码:137104 债券简称:20卧龙EB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21日召开八届六次董事会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进行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0.15元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和《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3,264,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约为1.01%。且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至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含）期间，公司不会实施可能导致股本总额、证券类别、回购账户内股份数量等发生变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股份注销、股权再融资、限售股解禁上市、股份性质变更、股权激励股份的登记等。

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办理完成了对股权激励对象李涛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00万股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08,918,586股变更为1,308,828,58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披露的《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办理完成了2018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三期与预留授予第二期期权行权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工作，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7月6日，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08,828,586股变更为1,315,262,58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披露的《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三期与预留授予第二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基于上述情况，预计截至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315,262,586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账号:B883864258）中持有13,264,800股。

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的股息比例不变，根据前述情况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向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册的除了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以外的其他股东（合计1,301,997,786股）派发每10股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人民币195,299,667.90元。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1-025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1年4月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58,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2021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21年7月1日，公司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信托”“受托人”）签订了《外贸信托-南华华享1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公司以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向外贸信托购买信托计划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二、受托人基本情况

（一）名称: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6653M

（三）住所:北京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F6

（四）法定代表人:李强

（五）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万元

（六）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七）成立日期:1987年9月30日

（八）经营范围: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已对外贸信托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公司与外贸信托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产品名称:外贸信托-南华华享1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二）认购资金:10,000万元

（三）认购受益权类型:优先受益权

（四）信托计划募集规模

本信托计划募集资金规模预计为15,000万元，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其中优先受益权与次级受益权对应信托资金比例不高于2:1。

（五）信托产品类型:混合类

（六）信托计划的成立与生效

1.信托计划的成立

1.1募集期结束，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本信托计划成立:

（1）优先受益权与次级受益权对应信托资金比例不高于2:1。

（2）签署的全部有效信托合同份数不少于2份。

1.2受托人可根据本信托计划实际发行情况，缩短或延长募集期、调整信托成立规模，并宣布信托计划成立。

1.3信托计划成立日期由受托人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

2. 如果本信托计划未成立，本信托合同终止，受托人有义务于募集期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返还信托资金，并尽快返还信托资金在信托财产专户获得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此外，受托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3. 信托计划的生效

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本信托计划生效。

4. 信托资金在信托计划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归属

信托资金到达信托财产专户之日至本信托计划生效日期间产生的利息归入信托财产。

（七）信托计划期限

本信托计划期限预计为自本信托生效之日起1年，如根据信托文件约定信托计划可以提前终止或延期的，则以实际期限为准。本信托计划封闭运行，不设开放日。

（八）优先受益人参考最高年化收益率R=5.8%。

（九）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十）投资范围

本信托计划主要投资于“九坤私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母基金1号”份额、信托业保障基金，闲置资金用于投资货币基金、银行存款。

（十一）信托利益分配

全体优先受益人按其持有的优先受益权信托单位份额占本信托计划全部优先受益权信托单位份额的比例享有优先受益权对应信托利益。

（十二）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外贸信托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的信托计划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标的私募基金的投资风险、特定投资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投资标的传导性风险、本信托计划不成立或不生效的风险、本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或延期的风险、以及其他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信托财产产生影响的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公司采取了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购买信托产品事宜，公司财务部和资金部等相关部门具体负责实施。在上述产品存续期间内，公司将与受托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本次投资信托产品事项进行检查、审计、核实。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应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通过进行适当的理财投资，公司可以提高资金的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截至本次委托理财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共计5,000万元，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5,000万元，不存在逾期未收回金额。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外贸信托-南华华享1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1-079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5月10日召开了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将持有的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47.35%股权转让给成都医云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2021年7月6日，本次交易相关标的已交割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7月6日，交易双方均已完成对应的标的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合法取得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47.35%股权。成都医云科技有限公司已支付了60%的股权款，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披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1-079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丁一岸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6日收到董事丁一岸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丁一岸先生因工作变动，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丁一岸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丁一岸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丁一岸先生及其直系亲属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

丁一岸先生本次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对丁一岸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1-079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焦宝元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焦宝元先生递交的书面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提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焦宝元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焦宝元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起即刻生效。焦宝元先生及其直系亲属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焦宝元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2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1年7月2日、2021年7月5日、2021年7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第一大股东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1年7月2日、2021年7月5日、2021年7月6